

绥滨县司法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绥滨县司法局以及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共10个单位的汇总决算，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由于未独立核算，与绥滨县司法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绥滨县司法局之中。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各乡镇、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四)承办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工作、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决算是包括绥滨县司法局本级以及所属9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0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绥滨县司法局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绥滨县司法局	1	行政	5	社区矫正管理股、复议应诉与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律援助股、办公室
2	绥滨县司法局绥滨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3	绥滨县司法局忠仁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4	绥滨县司法局绥东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5	绥滨县司法局连生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6	绥滨县司法局北岗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7	绥滨县司法局富强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8	绥滨县司法局新富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9	绥滨县司法局北山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10	绥滨县司法局福兴司法所	2	行政	1	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28.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7.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6.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95
总计	30	617.09	总计	60	617.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7.41	597.37	0.00	0.00	0.00	0.00	0.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9.36	509.33	0.00	0.00	0.00	0.00	0.04
20406	司法	509.36	509.33	0.00	0.00	0.00	0.00	0.04
2040601	行政运行	398.88	398.84	0.00	0.00	0.00	0.00	0.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41	101.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	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0	5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	1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7	3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6.14	487.55	128.5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09	399.50	128.5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28.09	399.50	128.5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99.50	399.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2	0.00	119.4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7	0.00	9.1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	5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0	59.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	19.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7	35.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4.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4	28.8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7.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28.05	528.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20	59.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84	28.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7.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6.09	616.0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6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95	0.9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6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17.04	总计	64	617.04	617.0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16.09	487.50	128.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8.05	399.45	128.59
20406	司法	528.05	399.45	128.59
2040601	行政运行	399.45	399.45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9.42	0.00	119.4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17	0.00	9.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0	59.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0	59.2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33	19.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77	35.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	4.1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84	28.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84	28.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4	28.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6.99	30201	办公费	5.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3.4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8.8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77	30206	电费	0.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30211	差旅费	2.2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1.41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4.8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67.44					公用经费合计	2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绥滨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617.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7.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7.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6.20万元，增长21.6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二是加强司法所建设，新建连生司法所，项目支出增加。

2. 其他收入0.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50.00%。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617.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16.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87.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51万元，增长10.3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考录8名公务员，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28.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4.98万元，增长74.69%。主要变动情况：新建连生司法所，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2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3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9万元，增长16.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司法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5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8.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3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71.5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5.96万元，占78.27%（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工程支出	96%	5307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8/1691470542395_9042.pdf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2	服务支出	100%	50000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8/8/1691464341749_7504.pdf
3	货物支出	0	134305	https://hljcg.hlj.gov.cn/uploader-gpms/upload/commoninfo/2023/10/25/1698220907346_2566.pdf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绥滨县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上缴到车改办，为待处置资产。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32.63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绥滨县司法局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430.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绥滨县司法局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按照财政部和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和范围进行支出，本着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严格各项支出，确保全部资金都用于各类办案及装备需

求。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绥滨县司法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430.29万元，执行数为487.55万元，完成预算的113.31%，得分92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良好，严格执行了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机制，达到了预期效果，款项支付规范，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有效保证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司法局制定的工作目标和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的准确性，需不断提升各项目经费的可行性论证。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绥滨县司法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12万元，执行数合计75.52万元，完成预算的67.43%，平均得分8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一是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确保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不断推出法律援助便民、利民、为民新举措。2023年，受理法律援助诉讼案件29件，刑事全覆盖值班律师提供帮助案件60件，代书6件，检察院阶段律师参与认罪认罚案件75人；解答各类法律咨询580人次。二是推动安置帮教工作全面实现规范化。多种形式继续推进安置帮教“双延

伸”工作，配合监狱系统完成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截至目前共有出监人员68人，重点帮教6人，一般帮教62人。新建了远程会见平台，规范会见流程，落实远程视频会见设备和运行技术保障。截至目前，实现服刑人员会见家属71次。三是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完善“四所一庭”协调联动机制，深化“调访对接”工作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进一步完善。扎实开展“排纠纷解纷防风险，保安护稳促发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解民忧、纾企困、法律服务万人走基层”专项活动和“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全年排查矛盾纠纷1213次，调解纠纷239件，调处成功219件，司法确认14件，确保第一时间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四是加强重点人群管理。规范社区矫正监管，落实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严格规范执行社区影响调查评估、矫情分析、外出审批、分级分类管理、见面查访、信息化核查、教育惩戒等监管制度。2023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5人，解除31人，在矫42人，开展审前调查评估25件。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信息采集、风险评估、入矫宣告等工作。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电子定位、活动范围扩大审批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1次，信息化核查48人次，应急演练1次，严格落实“1+X”分类监管工作机制，抓好“日听声、周见人、月考察、季鉴定、年考评”工作制度，坚决杜绝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2）质量指标。人民调解调处成功率98%以上、帮教率95%、在矫人员重新犯罪率0、法律援助群众投诉率0。设置该指标的项目全部达到了项目目标值。

（3）时效指标。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112万元，全部及时拨款到位，截至目前使用75.52万元，执行67.43%。设置该指标的项目全部达到了项目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鉴于司法行政机关职能性质，更多关注社会效益，没有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通过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一是强化了法治宣传教育，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法治文化设施逐步完善。二是以依法行政为抓手，全面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执法改革初步完成。三是切实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的矛盾纠纷化解目标。四是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充分发挥了社区矫正教育改造罪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五是规范了法律服务管理，提升了公共法律服务水平。设置该指标的项目全部达项目目标值。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通过司法行政机关履职尽责，一是提高了全民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二是维护了社会的稳定。设置该指标的项目是全部达到或超过了项目目标值。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100%，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100%，人民调解当事人满意度100%、安置帮教对象满意度100%，各项满意度指标全部达到了预期。

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部达到了预期，总体完成了绩效目标。司法行政机关项目绩效评价基本依据财政部门给定的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设置，在此基础上建议财政部门针对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进行专项指导，进一步完善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